

梅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

梅市环审〔2016〕54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兴宁市永和镇政府前路116号，核技术项目投资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项目内容为使用1台医用诊断X线机（华润万东HF-50-R），属于Ⅲ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兴宁市环保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兴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9日印发